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77347910
聯絡人：邱逢春
電 話：(02)7736789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200152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(0015229A00_ATTCH2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)公報系統項下查閱。
- 三、檢附「增訂特殊教育法第30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3條、第14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30條、第33條及第45條條文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01/31
14:24:44

